

# 屏東縣竹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06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 第一次會議

一、會次年月日：109 年 02 月 24 日上午 10 時 05 分

二、會議地點：本會三樓議事廳

三、出席者姓名：主席曾維雄 副主席施長川 代表曾美美 代表李慶和

代表謝錦菊 代表陳玉章 代表鄒懋明 代表劉家丁

代表張美純 代表李李水 計 10 名

四、列席者姓名：鄉長傅民雄 秘書顏頌偉 行政室主任宋秋菊

民政課長邱紹文 財政課長鍾文真 社政課長羅雲英

農業課長傅成美 人事室主任鄧瑞圓 主計主任石哲睿

清潔隊長賴正衡 市場管理員鄭淑滋 圖書館管理員賴正仁

殯葬所所長陳永昌 文觀所管理員曾國峰

五、主 席：曾維雄

六、記 錄：李鳳珠

七、秘書曾文星：簽到人數已達法定開議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本席宣布屏東縣竹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臨時大會第 1

次會議，會議開始，我們請秘書報告議事日程。

曾秘書：如議事表

主席：各位代表針對以上議事日程有沒有甚麼意見，若無意見，散會。

八、散會：10 時 25 分

# 屏東縣竹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06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 第二次會議

一、會次年月日：109 年 02 月 25 日上午 10 時 05 分

二、會議地點：本會三樓議事廳

三、出席者姓名：主席曾維雄 副主席施長川 代表曾美美 代表李慶和

代表謝錦菊 代表陳玉章 代表鄒懋明 代表劉家丁

代表張美純 代表李李水 計 10 名

四、列席者姓名：鄉長傅民雄 秘書顏頌偉 行政室主任宋秋菊

建設課長孫堅文 民政課長邱紹文 財政課長鍾文真

社政課長羅雲英 農業課長傅成美 人事室主任鄧瑞圓

主計主任石哲睿 清潔隊長賴正衡 圖書館管理員賴正仁

殯葬所所長陳永昌 文觀所管理員曾國峰

五、主 席：曾維雄

六、記 錄：李鳳珠

七、秘書曾文星：簽到人數已達法定開議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本席宣布屏東縣竹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臨時大會第 2 次會議，會議開始，進行的是討論提案，我們請秘書宣讀提案。

曾秘書：宣讀提案

編號：第 1 號 類別：殯葬管理類 提案人：鄉長傅民雄

附署人：

案由: 請貴會審議「竹田鄉第 3 公墓(頭崙村, 新田段 422-6 地號)、第 7 公墓(竹南村)、第 14 公墓(竹南村)、第 18 公墓(糶糶村)墓地全面禁葬乙案」。

理由: 為公共需要及有效整體規劃使用土地, 本所未來擬辦理環境綠美化及殯葬設施更新事宜。建請本鄉第 3 公墓(頭崙村, 新田段 422-6 地號)、第 7 公墓(竹南村)、第 14 公墓(竹南村)、第 18 公墓(糶糶村)墓地全面禁葬。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 40 條規定。

辦法: 經大會審議通過後, 予以公告周知並依程序報請屏東縣政府備查。

審查意見: 第 3 公墓保留

議決: 第 7、14、18 公墓, 表決通過

編號: 第 2 號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代表 曾美美

附署人: 李慶和、鄒懋明

案由: 美崙村 7 巷 21 號宅前前後路段 AC 嚴重破損, 建請公所修護, 以利行車安全。

理由: 同案由

辦法: 經大會議決通過後送請鄉公所辦理。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編號: 第 3 號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代表 曾美美

附署人: 李慶和、鄒懋明

案由: 竹田自強路與光復路前後路段 AC 嚴重破損, 建請公所修護, 以利行車安全。

理由: 同案由

辦法: 經大會議決通過後送請鄉公所辦理。

審查意見:

議決:照案通過

編號:第 4 號 類別:建設類 提案人: 代表曾美美

附署人: 李慶和、 鄒懋明

案由: 美崙村通明路 16 巷前後路段 AC 嚴重破損，建請公所修護，以利  
行車安全。

理由: 同案由

辦法: 經大會議決通過後送請鄉公所辦理。

審查意見:

議決:照案通過

編號:第 5 號 類別:建設類 提案人: 代表謝錦菊

附署人: 陳玉章、劉家丁

案由: 履豐高架橋往南勢段，建請公所裝設路燈以利用路人安全。

理由: 同案由

辦法: 經大會議決通過後送請鄉公所辦理。

審查意見:

議決:照案通過

主席:我們回過頭來看公所提第第一案，關於我們現有的公墓做禁葬，

各位代表有沒有甚麼意見。

陳玉章代表:關於公墓頭崙的，請教所長要禁葬有沒有開說明會。

殯葬所所長:有關禁葬在頭崙的部分，沒有先前開說明會，這邊我再補充說明，

有關現在是代議制度，禁葬部分基於是機關行政權，可以提案到代

表會由代表會同意通過就可以開始實施禁葬。

陳玉章代表:現在我們公墓有禁葬 5 分之一還是 4 分之一，目前有禁葬區的。

殯葬所所長:目前我們以萬丹大學路往內 100 公尺以內都是禁葬，我們現在唯

一沒有禁葬是新田段 422-6 地號。

陳玉章代表:現在還有多少還沒有禁葬的?

殯葬所所長:是全鄉嗎?

陳玉章代表:只有頭崙公墓的部分。

殯葬所所長:只有 422-6 地號還沒有禁葬，其他都禁葬，超過一半。

陳玉章代表:我們現在禁葬的有一甲還是 2 甲以上，路旁有禁葬的地區。

殯葬所所長:有 2 甲多。

陳玉章代表:那裏有 2 甲多喔，2 甲多現在沒有規劃甚麼只有納骨塔而已嗎，現

在要禁葬要怎麼規劃?

殯葬所所長:我們禁葬之後，頭崙會做一個示範公墓，整個之後會把它做公園

綠化，可以做一個公園跟公墓共同使用。

陳玉章代表:我們村民有反應，禁葬有沒有辦說明會，有人說現在禁葬的地區

還沒有甚麼開發，現在又要禁葬了，所以你提出來要禁葬，有人提

出萬一有人要土葬要葬到哪裡，還沒有規定不能土葬。

殯葬所所長:土葬的部分，從戶政事務所的數據，近年來每年死亡人口數大概 186 到 222 人，我們實施土葬的使用率大概 1-2 人，有部分外鄉鎮過來土葬，因為外鄉鎮的部分麟洛已經全面禁葬，內埔、萬巒慢慢的實施禁葬了，所以以我們來算土葬的部分全鄉已經供大於求，為之後的鄉鎮考量，以後為了我們公墓設施更新及綠美化的部分是需要逐一實施禁葬。

陳玉章代表:如果沒有禁葬，外鄉鎮的來要管制，別鄉鎮都有公墓，不是只有竹田鄉有公墓，要管制，你要禁葬要想清楚。

李李水代表:關於頭崙第 3 公墓禁葬我也提出意見，我認為現在頭崙不是已經禁葬 3 甲了嗎，這塊地不是有 6 甲地嗎，當初謝桂榮鄉長就有規劃，建設課也有去遷了 3 甲，我認為這塊公墓有 6 甲地是很大的公墓，很少有公墓有 6 甲地的，我覺得禁葬一半就好，一半留著規劃，剛剛陳代表也講了，現在是民主社會，還沒有廢除公墓，留一半做納骨塔示範公墓的規劃，現在要禁葬，像竹南的就可以禁葬，米堤社區的禁葬就很贊成，六巷的都跟村裡一起，西勢也一樣跟村里混在一起，頭崙的這塊墓地是我們竹田的行政中心，我認為這塊不要全部禁葬，禁葬以後民主社會如果有人需要土葬要叫人葬在那裏，這樣會造成很多鄉親的不方便，竹田有 10 幾個公墓，重要的地方禁葬可以，但是這塊不要全面禁葬，竹田這塊公墓地如果有人要承租做廣告，要收租金做竹田的財源收入，這

個禁葬後有人要承租做廣告的告示是可以的，禁葬方面選幾個重要的來禁葬，像鳳明已經禁葬一半，一半留給需要土葬的。

主席:謝謝李李水代表，各位代表對公所提的案子還有沒有其他意見。

曾美美代表:有關於這一點各位代表都很關心我再補充一下，我看帳面上二崙還有兩個區塊沒有禁葬，等於還有備胎，至於頭崙的話代表有意見，就辦個說明會多去了解鄉親的意願，當然現在的政府一直推動公墓綠美化的推動，國外的先進在管理上都做到很 ok，我們鄰近的納骨塔像內埔全面性看起來很清爽，感覺上空氣品質環境都很好，所以這是一個參考性的，我們的鄉親還是尊重一下，像頭崙方面的話看意願調查作個說明會，頭崙部分我們先保留，那我們二崙有備胎嘛，那竹南的話是卡到我們的台一線，當然我們是希望讓土地活化嘛，那鄉長也在推慢城嘛，我們重要路口都有一些墳墓的設施，當然我們還是要尊重古人先前長輩，針對頭崙的部分來做個說明會。

主席:謝謝美美代表，針對公所殯葬所提的這個案子其他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假如沒有其他意見，我們請殯葬所長再給各位代表說明清楚，看有沒有充足的說服力，我想公墓禁葬也是趨勢但是代表提的也不無道理，我們請殯葬所解釋一下。

殯葬所所長:感謝各位代表的寶貴意見，第一部分在土葬的部分是供大於求，所以我們那些公墓用地如果禁葬的話，因為我們禁葬之後 7 年內還要一個程序，如果我們要做一個綠美化計畫還要漫長的 7 年，如果

我們現在禁葬的部分日後有其他想法也可以不要禁葬，我們要先有禁葬的行為對日後的開發使用的效率比較好，第2點的部分，之前我們村莊都會葬在莊外，以前是因應地方交通性不高，我們並不是全鄉全面禁止禁葬，只是說對頭崙的部分，因為我們頭崙的部分已經禁葬一部分，未來我們整個禁葬之後，日後我們是規劃作示範型公墓，示範型公墓我們是規劃成8平方公尺或16平方公尺，我們規劃之後日後還是可以土葬，只是整個全鄉的部分還是傳統公墓，因為傳統公墓在管理上十分的困難，傳統公墓就是比較雜亂容易被人丟棄垃圾，如果我們朝公園化或示範公墓，其他鄉鎮有相關的案例，我們朝照這個方向第一個環境非常怡人比較不會被丟棄垃圾或毀壞場域，未來的話會朝向示範型公墓去處理，然後之後去做示範公墓規劃未來還是可以土葬的部分，日後土葬的部分自治條例會變，比如7年就需要檢骨及會有納骨塔配套的相關措施。

李李水代表:聽不太清楚，我是認為這種東西要規劃也沒有關係，7年是7年也不一定要檢骨，先規劃是可以，也沒有規定一定要禁葬，像台北市大都市也沒有禁葬，示範區可以先規劃先去做，例如鳳明村要土葬還要到別處，其他村也一樣，要掃墓也很不方便，禁葬方面可以先暫緩不用馬上禁葬，7年也是很快可以先規劃一下也是可以，禁葬已經一半了，對需要土葬的鄉民會造成不便。

陳玉章代表:我是說我們說明會先開有同意才來禁葬，各位代表看怎麼樣，現



在表決之後要自負責任，如果村民來反映的時候，你們不要開說明會直接要禁葬要代表直接表決。

主席:謝謝陳代表，請鄉長來說明。

鄉長:關於這部分，其實永昌之前也跟我討論過，原則上為了我們的下一代，我們是希望禁葬，剛李代表講的我們是有保留其他的地方再繼續土葬，不是沒有，目前算一算土葬的很少，沒有先做禁葬的部分也是7年後，就像現在要動用到很多地方，之前鄉長沒有禁葬我們現在很多地方都不能用，包括代表講的88巷那是工業廣告，不然會被拆除，那個地目不符還是墓地，如果之前有禁葬到現在要動用就可以變成非常漂亮的地方，所以我會請永昌做這幾個地方的禁葬是有考慮過，因為禁葬的人數沒有那麼多用不到這個地方，剛代表提要開說明會，我本來要開說明會，但是因為永昌說可以不用，既然代表有意見我們來開說明會，由鄉親來一起這樣責任不會在代表身上，可以請永昌來辦說明會，辦理說明會後下次會議再來討論表決通過，這個不急，這是為了下一代在做事情，那會先提出來是有考量到，說明會後下次會議再來討論這我可以做，有禁葬還是比沒有禁葬好，剛代表講的做生命館也是很好，但是沒有禁葬就沒有辦法做。

陳玉章代表:空間還是很大。

鄉長:現在沒有做，下一屆急也沒有辦法做，我現在也很急，但是都是墓地也沒有辦法做，就是上面的人沒有幫我們做好，現在就錯失

機會，所以各位代表去想我們現在做的是為了下一代，下一屆也可以再來做，我也可以不用那麼急，但是要用到就沒有辦法做，人生沒有多少的 7 年，我會講這個禁葬的人數已經很少了，我們現在的地方都可以應付土葬的，像外地的人來我們也沒有辦法禁止他，只是價格會比較高，我也很想叫他不要來但是沒有辦法，所以我們想看看，使用的人沒有那麼多的時候，我們是不是開個會責任給鄉親去處理，開會讓鄉親做一個決定，下次會議再來決定，我們一起思考一起完成。

主席:針對這個案子在我的記憶裡經過那麼多代表，現在建納骨塔的地是傅成美課長、謝桂榮鄉長那時候禁葬的，公所之所以會提這個案子，將來我們想要利用這塊地的時候還沒有禁葬，那就緩不濟急，所以公所會提這個案子，那各位代表既然有意見，是不是跟南勢、頭崙的鄉民辦個說明會，但既然公所已經提了這個案子，這裡面的內容剛陳代表有說第 3 公墓還要考慮，那針對第 7、14、18 公墓比照辦理，各位代表怎樣？

李李水代表:應該可以啦，第 3 公墓再考慮一下，其他公墓所長也是可以提出來禁葬尤其靠近村落的。

主席:這個部分公所都有規劃，循序漸進公所會提案也是要經過代表會同意。

劉家丁代表:我的意見如果是第 3 公墓可以先保留，主要是頭崙、南勢兩個村莊，老人家有的比較固執一定要土葬的，所以這個地區希望

保留，等所長開說明會有結果時代表再來表決這個案子。第 2 點我再補充一下，本來要提案的，因為昨天西勢過溝一路有鄉親打電話叫我過去，他們那邊需要補充兩個路燈，晚上很暗，那邊檳榔園檳榔有被偷走，所以要我提案跟建設課建議西勢過溝一路有兩個電線杆需要裝設路燈。

主席:謝謝劉家丁代表，針對公所提這個案子，我們做一個附帶決議，頭崙第 3 號公墓保留，其他的第 7、14、18 公墓原則上通過，既然公所提這案子請代表表決，贊成這個案的請表決，表決通過。

主席:其他代表有沒有意見，若無意見，今天會議到此，散會。

八、散會:11 時 30 分

# 屏東縣竹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 第三次會議

一、會次年月日：109 年 02 月 26 日上午 10 時 05 分

二、會議地點：本會三樓議事廳

三、出席者姓名：主席曾維雄 副主席施長川 代表曾美美 代表李慶和

代表謝錦菊 代表陳玉章 代表鄒懋明 代表劉家丁

代表張美純 代表李李水 計 10 名

四、列席者姓名：秘書顏頌偉 行政室主任宋秋菊 建設課長孫堅文

民政課長邱紹文 財政課長鍾文真 社政課長羅雲英

農業課長傅成美 人事室主任鄧瑞圓 主計主任石哲睿

清潔隊長賴正衡 市場管理員鄭淑滋 圖書館管理員賴正仁

殯葬所所長陳永昌 文觀所管理員曾國峰

五、主席：曾維雄

六、記錄：李鳳珠

七、秘書曾文星：簽到人數已達法定開議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本席宣布屏東縣竹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臨時大會第

3 次會議，會議開始，今天我們進行的是臨時動議，請各位

代表提出意見。

八、臨時動議：

編號：第 1 號 類別：建設類 提議人：代表 李李水

附議人：施長川、鄒懋明、張美純

案由：泗洲村鳳山厝重劃區的高壓涵管塌陷導致無法排水，建請公所重新施作箱涵，以利排水。

理由：同案由

審查意見：

議決：表決通過

編號：第 2 號 類別：建設類 提議人：代表 李李水

附議人：施長川、鄒懋明、張美純

案由：鳳明村鳳平路往鳳明社區鳳明排水左手邊 50 公尺原砌石排水已經塌陷，建請公所重新施作以免淹水。

理由：同案由

審查意見：

議決：表決通過

編號：第 3 號 類別：建設類 提議人：代表 李李水

附議人：施長川、鄒懋明、張美純

案由：李一信住宅旁鳳安路通往大同農場 AC 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公所重新鋪設，以利交通安全。

理由：同案由

審查意見：

議決：表決通過

編號：第 4 號 類別：建設類 提議人：代表 李李水

附議人：施長川、鄒懋明、張美純

案由：鳳明鳳安路許其勝檸檬園前面 AC 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公所重新鋪

設，以利交通安全。

理由：同案由

審查意見：

議決：表決通過

編號：第5號 類別：建設類 提議人：代表 李李水

附議人：施長川、鄒懋明、張美純

案由：鳳明村第15公墓旁AC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公所重新鋪設，以利交通安全。

理由：同案由

審查意見：

議決：表決通過

編號：第6號 類別：農業類 提議人：代表 劉家丁

附議人：陳玉章、謝錦菊、張美純

案由：運動公園周邊野狗太多缺乏管理，易造成民眾的傷害，建請公所行文相關單位處理，以利人身安全。

理由：同案由

審查意見：

議決：表決通過

編號：第7號 類別：建設類 提議人：代表 張美純

附議人：陳玉章、謝錦菊、劉家丁

案由：大湖元隆檸檬產銷班跟鄉道十字路口的側溝，沒有辦法直接排水到大排，建請公所施作過路箱涵，以利排水。

理由: 同案由

審查意見:

議決:表決通過

編號:第8號 類別:建設類 提議人:代表 曾美美

附議人:李慶和、鄒懋明、李李水

案由:竹田驛站前小葉欖仁樹旁的電纜線有礙觀瞻,建請納入電線地下化,以利環境美化。

理由:同案由

審查意見:

議決:表決通過

編號:第9號 類別:建設類 提議人:代表 曾美美

附議人:李慶和、鄒懋明、李李水

案由:竹田驛站前到泰美轉彎處 AC 嚴重破損,建請公所重新鋪設,以利行車安全。

理由:同案由

審查意見:

議決:表決通過

編號:第10號 類別:建設類 提議人:代表 曾美美

附議人:李慶和、鄒懋明、李李水

案由:竹田消防隊對面的道路 AC 嚴重破損,建請公所重新鋪設,以利行車安全。

理由:同案由

審查意見:

議決:表決通過

編號:第 11 號 類別:建設類 提議人:代表 曾美美

附議人:李慶和、鄒懋明、李李水

案由:糶糶往竹南鐵路下的路口,建請公所施作警示燈,以利行車安全。

理由:同案由

審查意見:

議決:表決通過

編號:第 12 號 類別:殯葬管理類 提議人:代表 鄒懋明

附議人:李慶和、曾美美、李李水

案由:第 3 公墓禁葬的問題,建請殯葬所長先辦理說明會,以及旁邊可以規  
劃殯葬禮儀區。

理由:同案由

審查意見:

議決:表決通過

編號:第 13 號 類別:建設類 提議人:代表 鄒懋明

附議人:李慶和、曾美美、李李水

案由:永順埤往福田村排水溝,建請公所會同內埔鄉公所來現勘辦理清理或  
整治,以利排水。

理由:同案由

審查意見:

議決:表決通過



曾美美代表:補充一下剛剛代表提的運動公園流浪狗的問題，我們去年有去縣府開過這個會議，村民也有在反映運動公園的問題，劉代表比較保守估計 100 多，我們去開會有說最少 200 以上，真的是太多了，這是運動公園不是動物園，去年也講了，今年也講，這是縣府在管，太大的事情鄉里人力資源也有限，為什麼煙火辦的有聲有色效率很好，狗的部分我真的是很質疑，動保團體他們抓回去認養，動不動就動保團體提出來又不能怎樣，我們不是要撲殺，但要想辦法看怎樣去把這狗處理，狗越來越多民眾都不敢去運動，課長你再向上反映，這方面鄉親也是很關心，因為狗也會跑出來追人，那都是維安啦，人的生命比動物重要，要好好去處理，看怎樣去安置，河邊有沒有區塊讓牠們自由去活動，不然到處流浪，還有村民也是在提，竹田村有一隻突然間會去追人，路過騎車走路的都去追，不曉得哪個單位要去管理，我會建議鄉公所有那麼多臨時人員，是不是規劃一個或兩個巡視村里的環境問題、野狗的問題，編列臨時員來協助管理，一直喊慢城，狗的部分都沒有辦法處理，這折扣會減分，先進國家狗的管理都很好，各位代表、課長都有去考察，這是我們要改進的地方，國外的先進是值得我們去學習，希望鄉公所一起努力。

主席:謝謝美美代表補充劉代表的提案，我想這個問題多年以來的陳疴，我想農業課長、公所也了解，以我們公所的人力要來處理野狗的問題，不管是經費還是人力上絕對有問題，沒有能力去處理，

第一個要怎樣禁止慈善團體或動保團體去餵食，我們都沒有辦法做到去禁止這些人，那不是我們鄉民有的是外地人士，一大早就去公園餵狗，這當然是越繁衍越多，這個問題還是公所行文縣府，建議縣府做一個處理，縣府也在規劃在麟洛農場那邊規劃動物流浪之家，將來能不能收容到哪邊去。

主席:其他代表有無意見，無意見，閉會。

九、散會:11時00分